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馬逢國議員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林大輝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被提名，現任副主席陳家洛議員接手代替馬逢國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家洛議員宣布馬逢國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家洛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各次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惟2014年2月份及3月份的例會除外，該兩次例會將分別於2014年2月17日及3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3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備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3-14號文件附錄V及VI)

2013年11月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3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及

(b)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項目

7. 何秀蘭議員對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提名推選活動(下稱"2013年推選活動")投票日的安排表示關注。鑒於有關方面曾發出釘裝錯誤的選票，加上部分藝術範疇推選活動接獲的白票數目偏高，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2013年推選活動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主席表示"《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建議在該項目下討論與2013年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8.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規定領牌。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項有關"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一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該事，並就該項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9. 副主席重申其對政府在推動街頭表演方面的政策及工作的關注，並認為有需要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他希望事務委員會會編排在本會期內討論該等事宜(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及第10項)。黃碧雲議員亦建議盡早討論對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的檢討，因為此事與政制改革相關。副主席又希望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的體育政策。

10. 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項有關"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此項目，蔣麗芸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匯報當局就該項於2013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胡志偉議員從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項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12月就為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提出規管制度的法案擬稿的主要內容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民政事務總署近年推行的各項大廈管理措施時，多名委員對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全港18區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內參與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12. 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早前建議搬遷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將如何推展該項計劃。

13. 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推行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及該計劃對青年人的影響。主席表示，"青年發展政策"事宜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但與驗毒相關的政策和計劃則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黃碧雲議員其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青年發展政策"此議題。

14. 主席表示，他會在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即將就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對事務委員會擬予討論的事項的意見及建議。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15. 委員同意，應重新公開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請委員注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現任委員如未有作出書面通知表明退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鍾樹根議員表示，依他之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應繼續其工作，以持續監察與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相關並正予進行的各項事宜。

(會後補註：發展事務委員會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同日稍後時間舉行了首次會議。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上同意重新邀請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邀請民政及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的通告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41/13-14號文件發出。)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30日